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苏中小综合〔2018〕443号

关于公开征集2018年度参与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行动重点服务机构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(中小企业局),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经信委(局):

为贯彻落实工信部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服务活动的通知》(工信厅企业函〔2018〕190号)精神,按照省经信委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行动工作意见的通知》(苏中小综合〔2017〕966号)要求,有力有序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行动系列活动,现公开征集一批重点服务机构开展管理咨询诊断等公共服务,促进中小企业提高管理水平,加快转型升级,实现高质量发展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类别及基本条件

(一)征集类别

1、管理研究机构：包括院校、科研院所等从事中小企业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指导的服务机构。

2、管理咨询机构：包括会计、法律事务所和各类专业管理咨询、服务公司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管理咨询诊断的服务机构。

3、管理培训机构：包括服务中心、商会、协会、教育培训等能够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管理培训的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、具有良好资质。原则上从近3年获得国家和省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（星级）平台中征集。

2、经营状况良好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设立时间2年以上，社会信用良好，有意愿开展公益性中小企业管理服务活动。

3、服务能力强。在行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，积累丰富的企业管理服务经验和典型案例，在中小企业基础管理、质量管理、现场管理、流程管控、信息化管理和营销管理等方面有较好的服务产品或方案，受到中小企业的普遍认可，专业服务人员10人以上，2017年为30家以上中小企业提供管理相关服务。

4、服务绩效好。受服务的中小企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，在经营管理、生产效益、质量品牌、信息化应用、市场竞争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，企业满意度较高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、《2018年度参与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行动重点服务机构推荐

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3、情况介绍。服务机构基本情况、服务内容和产品功能、推广价值以及上年度开展管理服务情况等。提供 2-3 家在江苏境内服务企业的案例，包括受服务企业基本情况、实施的具体项目、实施成效等。

4、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征集参与管理提升行动重点服务机构是落实全省中小企业“三计划四行动”重点任务，推进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行动的重要工作举措。各地经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，推荐一批服务能力强、服务质量好、得到中小企业广泛认可的重点服务机构。

（一）对纳入参与年度管理提升行动的重点服务机构，加强政策扶持，优先给予资金项目支持；组织编写服务案例，开展服务推广和对接。

（二）在机构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每个设区市推荐 6 家重点服务机构，尽量兼顾不同类别。

（三）各市机构可向所属地经信部门自行申报，省属机构直接向省经信委申报。请各设区市经信委将申报材料（纸质 1 份）及推荐表电子版统一汇总后，于 6 月 15 日前报省经信委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。

联系人：卞春阳，025-86635039，邮箱：habcy@126.com。

附件：2018年度参与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行动重点服务机构推荐表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6月7日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　　2017年6月7日印发